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华润大厦22层 (邮编 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电子信箱: junhebj@junhe.com
网址: www.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接受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我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包括：

-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 发行人的设立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0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 (86-755) 2587-0765
传真: (86-755) 2587-0780
Email: 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630号2320室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2275号101室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 6、 发起人和股东
- 7、 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 8、 发行人的业务
-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 发行人的税务
-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9、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20、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此外，本所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说明、确认函，现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事项向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及经办律师有权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东江环保	指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君合、本所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A 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根据《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行为
报告期	指	发行人就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而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 1 月至 9 月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审计报告》(XYZH/2009SZA1057-1)
《纳税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9 月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XYZH/2009A1057-4)
《内控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出具的《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09A1057-2)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
东江有限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文英贸易	指	深圳市文英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东江化工	指	深圳市东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方元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方元化工	指	深圳市方元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联创	指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中国风投	指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深圳高新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发起人
龙笛投资	指	深圳市龙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鑫源	指	江阴鑫源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昆山昆鹏	指	昆山市昆鹏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千灯三废	指	昆山市千灯三废净化有限公司
成都危废	指	成都市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惠州东江	指	惠州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龙岗东江	指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东江华瑞	指	深圳东江华瑞科技有限公司
再生资源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	指	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东江	指	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
韶关东江	指	韶关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清远东江	指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东江	指	湖南东江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东江	指	云南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永新	指	北京永新环保有限公司
华保科技	指	深圳市华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江利赛	指	深圳市东江利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青岛东江	指	青岛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力信服务	指	力信服务有限公司
韶关绿然	指	韶关绿然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东江物业	指	深圳市东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东江松藻	指	重庆东江松藻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江运输	指	惠州市东江运输有限公司
东江威立雅	指	惠州东江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廊坊莱索思	指	廊坊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莱索思	指	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双新水泥	指	惠州市惠阳双新水泥有限公司
武汉云峰	指	武汉云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清新环保	指	珠海市清新工业环保有限公司
深圳微营养	指	华瑞东江微营养添加剂（深圳）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09年深圳市政府机构改革后，其职能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继

深圳市场监管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环保局	指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2009年深圳市政府机构改革后，其职能由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承继
深圳人居委	指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
《编报规则第12号》	指	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3月1日颁布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法》	指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于1994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证券法》	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98年12月29日通过、于1999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管理办法》	指	经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监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于2006年5月18日起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2010年12月9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施行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经发行人2008年3月19日召开的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2010年9月20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发行人于2010年12月9日举行的股东特别大会、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及外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0年12月9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及外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本次股东特别大会、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外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分别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并以出席该等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议案。

（三）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

2010年12月20日、2010年12月31日，发行人分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该等董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股份合并等议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0年12月9日股东特别大会、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及外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

2010年12月20日及2010年12月31日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董事及/或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上市议案的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授权范围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深圳市人民政府于2002年7月15日下发《关于同意改组设立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府股[2002]26号)批准，按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由东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7月18日取得由深圳工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2408，执照号：深司字S7051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了2009年度工商年检，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最近 3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董事长及总裁没有发生变动, 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 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 选举了职工监事, 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持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经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547.637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25,000,000 股面值 1 元的 A 股，另加上发行人已经公开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 H 股，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

2、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之规定。

3、规范运行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部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信永中和出具的《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以有效贯彻执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5)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或
-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7)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2) 信永中和对发行人内控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信永中和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经审计的税后利润分别为 117,480,423.37 元、111,263,787.40 元和 96,021,686.25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②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9,130,098.02 元、71,724,230.17 元和 92,311,923.21 元，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2547.6374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⑤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纳税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所述，发行人依法纳税，虽然发行人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地方性税收减免优惠政策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已经承诺承担相关税款补缴风险，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该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之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所述，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①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募集资金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②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

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④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⑤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前身东江有限系依据《公司法》合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在东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东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资产评估、审计、验资

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所议事项及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和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市政废物处理业务（包括市政废物处理处置和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贸易及其他，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的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和完整、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

（四）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在有关社会保障、工薪报酬、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均实行独立管理。

（五）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中股东大会是发行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的机构与部门均系根据自身的需要以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进行机构设置的情形，亦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为张维仰、贺建军、上海联创、文英贸易、方元化工、中国风投、深圳高新投。根据前述发起人提供的身份证明、《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及相关公司章程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述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上发起人均具有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由于股权转让等原因（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现时内资股股东为 99 名，分别是：张维仰、上海联创、李永鹏、蔡虹、贺建军、中国风投、金石投资、陈曙生、龙笛投资、江阴鑫源以及其他 89 位自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自然人股东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人股东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所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张维仰先生为发行人的创始股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张维仰持有发行人 43,158.9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40%，自发行人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张维仰先生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裁。

本所律师认为，张维仰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前身东江有限设立时的出资、东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

2002年7月18日，发行人取得了深圳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240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4656,546万元。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维仰	2,618.84	56.24
2	上海联创	745.05	16.00
3	万元化工	353.90	7.60
4	文英贸易	353.90	7.60
5	贺建军	212.34	4.56
6	深圳高新投	186.26	4.00
7	中国风投	186.26	4.00
	总计	4,656.55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 发行人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共发生了以下十次变动：

- 1、东江环保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

- 2、2007年1月，张维仰先生将其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蔡虹女士；
- 3、2007年7月，文英贸易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龙笛投资、江阴鑫源；
- 4、2008年8月，深圳高新投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文英贸易；
- 5、2009年8月，文英贸易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周耀明等88名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以及谢标等5名其他自然人；
- 6、2010年5月，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12,547.64万元；
- 7、2010年6月，张维仰先生向金石投资转让股份；
- 8、2010年6月，文英贸易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陈曙生、蔡萍；方元化工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永鹏、唐成明；
- 9、2010年6月，谢标、李永强、杨向群、郭衍忠、王越分别向陈曙生转让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
- 10、2010年8月，李超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李永鹏。

发行人董事会于2010年12月31日召开临时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已发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元的普通股合并为一股面值为1元的普通股的议案。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股份合并的相关工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份、股份转让、资金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权变动行为真实、合法、有效。

(四) 根据发行人股东就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现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492937) 记载的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 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执照另行申办); 废水、废气、噪声的治理; 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建设及运营; 化工产品的销售(危险品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的生产与购销(生产场所执照另行申办) 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及应用;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 物业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应获得的主要生产经营资质/许可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含其前身) 自成立以来, 经营范围发生过三次变更。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办理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和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市政废物处理业务(包括市政废物处理处置和再生能源利用), 环境工程及服务、贸易及其他, 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发生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存在经营活动, 该等经营活动通过发行人在香港设立的公司东江环保(香港)有限公司、力信服务有限公司进行。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投资设立签署境外公司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主要从事工业废物处理业务(包括工业废物处

理处置和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市政废物处理业务(包括市政废物处理处置和再生能源利用),环境工程及服务、贸易及其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经深圳市场监管局登记的发行人现时有效之《公司章程》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为永续经营的股份有限公司,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张维仰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34.40%的股份,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1)	上海联创	发行人重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9.81%股份
(2)	李永鹏	发行人重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5.09%股份,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的外甥
3、除张维仰先生、李永鹏先生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陈曙生	执行董事、副总裁
(2)	冯涛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3)	吴水清	非执行董事
(4)	孙集平	非执行董事
(5)	叶如棠	独立董事
(6)	郝吉明	独立董事
(7)	刘雪生	独立董事
(8)	袁桅	监事

(9)	刘安	监事
(10)	蔡文生	监事
(11)	曹庭武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	兰永辉	副总裁
(13)	王恬	董事会秘书
(14)	骆晓红	发行人原监事
4、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1)	惠州东江	发行人持股 100%
(2)	再生资源	发行人持股 100%
(3)	香港东江	发行人持股 100%
(4)	华保科技	发行人持股 100%
(5)	再生能源	发行人持股 100%
(6)	成都危废	发行人持股 100%
(7)	青岛东江	发行人持股 100%
(8)	东江物业	发行人持股 100%
(9)	云南东江	发行人持股 100%
(10)	清远东江	发行人持股 100%
(11)	湖南东江	发行人持股 95%
(12)	东江利赛	发行人持股 80%
(13)	东江华瑞	发行人持股 62%
(14)	韶关绿然	发行人持股 60%
(15)	北京永新	发行人持股 55%
(16)	龙岗东江	发行人持股 51%
(17)	千灯三废	发行人持股 51%
(18)	昆山昆鹏	发行人持股 51%
(19)	力信服务	香港东江持股 100%
(20)	东江运输	惠州东江持股 80%、再生资源持股 20%
(21)	韶关东江	发行人持股 90%、惠州东江持股 10%
5、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但未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		
(1)	东江松藻	发行人持股 51%
(2)	东江威立雅	发行人持股 51%
(3)	深圳莱索思	发行人持股 50%
(4)	双新水泥	发行人持股 50%
(5)	深圳微营养	发行人持股 38%

(6)	清新环保	发行人持股 35%
(7)	武汉云峰	发行人持股 11%
(8)	廊坊莱索思	深圳莱索思持股 100%
(9)	北京永新双益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永新持股 50%
(10)	北京永新立升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永新持股 45%
(11)	浙江永新双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永新持股 30%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投资的其他企业		
(1)	深圳市国策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张维仰先生持有其 28.15%的股权，公司原监事骆晓红先生持有其 62.5%的股权
(2)	天津和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维仰先生投资 1000 万元，为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7、其他关联方		
(1)	方元化工	发行人执行董事李永鹏先生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
(2)	文英贸易	发行人执行董事、副总裁陈曙生持有其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周文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的妻子
(4)	周耀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的妻弟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发行人向骆晓红先生收购其持有的深圳市莱索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0%股权

2、业务往来

- (1) 发行人向深圳微营养销售相关化工产品。
- (2) 发行人向深圳莱索思销售硫化钠、硫酸、液碱等原材料。
- (3) 东江威立雅处置发行人产生的工业废物。

3、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内部资金调度及管理的相关规定，向参股子公司东江威立雅及双新水泥出借资金，并根据同期贷款利率自2009年起收取资金占用费。

4、关联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存在为发行人、再生资源及韶关绿然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存在为东江威立雅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四）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履行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在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招股书中按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了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原则、权限、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2010年12月9日，发行人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该等修订/制定的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生效实施，该等议案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更详细的规范。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就避免同业竞争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七）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房产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共有37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可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产。

发行人沙井基地的6#厂房和2#宿舍、成都危废的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完善其沙井基地房屋的权属事宜、正在与成都市青白江区政府商谈成都危废的土地收回及补偿事宜。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土地

除本节上文所描述的发行人境内主要控股子公司自有房屋所对应的土地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惠州东江、韶关绿然、清远东江各拥有一宗土地的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州仲恺高新区投资开发中心正在履行盘整收回惠州东江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的程序；韶关绿然虽然由于用地事宜曾受到行政处罚，但韶关绿然已经取得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该等用地的建设用地审批，正在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相关程序，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正在办理将其拥有的坐落于清远市泰基工业园、地号为 G1000528-1*1 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清远东江的相关手续。

（三）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租赁物业

1、租赁土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沙井基地向独立第三方李国新租用了一宗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镇后亭村茅洲山第四工业区 B 区，面积为 20,687 平方米的土地，租赁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作为临时仓储场地使用，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和土地规划文件，亦未向土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租赁登记，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承租行为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该宗土地作为临时堆场使用，替换成本不大，该等情形对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出租方有房产证且已经进行了租赁登记的房产

发行人及湖南东江、北京永新、东江利赛各向独立第三方承租一处房产，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房产的出租方拥有房产证、办理了租赁登记手续，该等租赁行为

合法有效。

3、出租方已经提供权属证明但未进行租赁登记的房产

发行人子公司北京永新、青岛东江、云南东江各向独立第三方承租一处房产，该等房产的出租方拥有合法的权属证明，但未就租赁事宜办理租赁登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该等情形并不影响租赁合同本身的效力，且出租人提供了合法持有租赁房产的权属证明，因此上述租赁合法有效，上述相关公司依法使用该等物业不存在法律障碍。

4、出租方无房产证但已经进行了租赁备案的房产

发行人贸易分公司、龙岗东江分别向独立第三方承租房产，该等房产的出租方未持有合法的房产权属证明，但就租赁事宜办理了租赁登记。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风险，但是，由于深圳地区的房屋租赁市场较为活跃，一旦相关租赁房产因权属瑕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可及时找到代替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经营，该等情形不会对相关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商标、专利、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

1、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5 宗。

2、根据香港龙炳坤、杨永安律师行的法律意见，发行人拥有在香港注册的商标共计 3 宗。

3、发行人拥有专利的情况

（1）发行人拥有 3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

（2）专利许可情况

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核发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许可合同备案号为 2009440000513），刘景亮是发明专利“同时电解再生酸性蚀刻液和微蚀液的方法”的专利权人，刘景亮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权发行人使用该专利，许可合同有效期为 2009 年 5 月 20 日至 2014 年 5 月 19 日，使用费为 10 万元。发行人可以依据刘景亮的授权，以独占方式使用“同时电解再生酸性蚀刻液和微蚀液的方法”这一发明专利。

3、发行人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9 项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共有 21 家：

- （1）发行人持有东江利赛 80%的股权。
- （2）发行人持有再生能源 100%的股权。
- （3）发行人持有龙岗东江 51%的股权。
- （4）发行人持有东江华瑞 62%的股权。
- （5）发行人持有再生资源 100%的股权。
- （6）发行人持有华保科技 100%的股权。
- （7）发行人持有东江物业 100%的股权。
- （8）发行人持有惠州东江 100%的股权。
- （9）发行人持有韶关绿然 60%的股权。
- （10）发行人持有韶关东江 90%的股权，惠州东江持有韶关东江 10%的股权。
- （11）发行人持有清远东江 100%的股权。

- (12) 发行人持有湖南东江 95%的股权。
- (13) 发行人持有千灯三废 51%的股权。
- (14) 发行人持有昆山昆鹏 51%的股权。
- (15) 发行人持有北京永新 55%的股权。
- (16) 发行人持有青岛东江 100%的股权。
- (17) 发行人持有成都危废 100%的股权。
- (18) 发行人持有云南东江 100%的股权。
- (19) 惠州东江持有东江运输 80%的股权，再生资源持有东江运输 20%的股权。
- (20) 发行人持有香港东江 100%的股权。
- (21) 香港东江持有力信服务 100%的股权。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股但未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共有 7 家：

- (1) 发行人持有武汉云峰 11%的股权。
- (2) 发行人持有深圳微营养 38%的股权。
- (3) 发行人持有双新水泥 50%的股权。
- (4) 发行人持有东江威立雅 51%的股权。
- (5) 发行人持有深圳莱索思 49%¹的股权。
- (6) 再生能源持有东江松藻 51%的股权。
- (7) 发行人持有清新环保 35%的股权。

(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氯化铵废液蒸发浓缩系统、VMAT 震动膜废油再生装置、发电机组、直

¹发行人与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其持有深圳莱索思 1%的股权转让予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有限公司，目前股权转让手续正在办理中。

读式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镍生产设备、卡特彼勒机组、球磨机、沼气发电机、箱式变电站等。

（七）本所律师认为，除已经披露的存在不规范的房屋、土地租赁情形外，上述财产系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购买、自建、受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均为合法取得，并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前述房屋、土地租赁不规范的情形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含其控股子公司）以下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和文件后发表法律意见：

- 1、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 2、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部分“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与发行人（包括其控股子公司）有关的重大特许经营合同、重大业务合同、重大资产购买合同、重大贷款合同等合同；
- 3、发行人关于其他应收、应付款的说明；
- 4、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无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的声明。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合同/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在上述债权债务中, 因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而在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关系, 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除上述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及担保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发生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产生, 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增资扩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 自设立以来, 发行人还存在涉及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股权投资与收购兼并事项。该等股权投资及收购兼并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出售等行为。

(四)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 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程序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除明确注明未生效或待生效的以外, 其他历次章程均经深圳工商局/深圳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 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是根据《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关于到香港上市公司对公司章程作补充修改的意见的函》、《关于进一步促进境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化改革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起草和制订的, 此外,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还依据了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中设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设有独立董事。公司总裁对公司董事会负责, 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副总裁、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免。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等制度。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四）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发行人共召开了 21 次股东大会、5 次内资股股东会、5 次外资股股东会、112 次董事会会议、36 次监事会会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情形。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来，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更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以来总裁未发生变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了变动，但没有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发展战略、业务目标的延续性，没有给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高级管理人员的更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及其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及选举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目前在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取得了证号分别为“深国税登字 440300715234767 号”（国税）及“深地税登字 440300715234767 号”（地税）的《税务登记证》。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直接、间接控股的中国境内子公司适用的

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及税率均由其主管税务机关认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府[1988]23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号）属于在深圳市普遍适用的地方性税收优惠政策，该等规定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生能源依此所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两免六减半”、“两免三减半”的税收减免，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龙岗东江依此所享受的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存在被认定为无效而导致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的风险。为避免上述风险由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承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已经承诺：“若税务主管部门对东江环保及其控股子公司再生能源、龙岗东江就上市前因《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圳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而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款进行追缴，则本人将及时、无条件地全额承担应补交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上述深圳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文件没有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相关规范性文件为依据，但该等规定系深圳市人民政府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性适用的优惠待遇，且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适用前述规定亦经过了主管税务机构的批准。同时，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张维仰先生作出的上述承诺对其具备法律约束力，能有效避免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因为上述税务追缴风险而遭受实际经济损失。因此，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再生能源、龙岗东江依据《关于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府[1988]232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宝安龙岗两个市辖区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深府[1993]1号）所享受的税收减免的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上述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的相关规定而执行的企业所

得税“两免六减半”、“两免三减半”等减免政策存在被认定无效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被要求补缴相应税款的风险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税率及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的税收优惠、减免政策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事项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复或确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环函[2010]416 号)，国家环境保护部原则同意发行人通过上市环境保护核查。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八万吨建设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及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已经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及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3、环境保护部门守法证明

2010年12月2日，深圳人居委出具《关于深圳市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发行人的境内控股子公司亦分别取得了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守法证明。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1、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

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含铜废液、废有机溶剂的收集、处置和回收利用；利用含铜废液生产硫酸铜）已经 UCS 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根据 ISO9001:2008 审核和注册。

2、发行人产品符合国家标准

发行人生产的饲料级硫酸铜产品，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确认为采用日本饲料添加物安全法令要览产品，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发行人生产的硫酸铜产品，经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审核确认为采用 WHO SMT/1.R1 (65) 产品，取得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08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广东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认可证书》。

3、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深圳市场监管局于 2010 年 10 月 20 日出具《复函》，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

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特别大会、内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外资股持有人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将用于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八万吨建设项目、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等六个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所列示之鼓励类领域；发行人董事会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用。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及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项目，鉴于这两个项目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通过与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及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或合作协议的形式开展，相应授权方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和深圳市下坪固体废弃物填埋场作为项目土地提供方尚待最终完善项目工程用地手续。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年拆解及综合利用废电器八万吨建设项目由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清远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实施, 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由发行人持股 51% 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实施, 深圳下坪填埋场填埋气体收集和利用项目二期工程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江环保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实施, 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项目及企业信息管理系统项目由发行人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附生效条件的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对于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对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基地建设项目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以废物处理为业务主轴, 通过将废物的处理处置、资源化利用和环境工程及服务相结合, 铸造完整的环保服务业务链, 形成工业和市政废物综合管理与资源循环的全能固废处理服务平台, 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符合低碳经济特色的高科技综合固废处理环保服务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诉讼事项。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 但就《招股说明书》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进行了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审慎、充分的核查验证后认为：

1、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2、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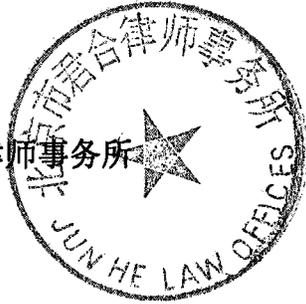
3、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签字盖章页仅用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

肖 微

经办律师:

张建伟 律师

何俊辉 律师

2010 年 12 月 31 日